DEC11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47272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兽医食品检验员和企业家，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持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确立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

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EB-2 分类

申请人主张符合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包括申请人的学位、成绩单和记录其工作经验的信件在内的证据，确立其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并且在获得学位后在其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全职、渐进式工作经验。本办公室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部分。

如果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USCIS 将否决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其支持性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此外，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导致移民程序中的多重后果。任何非公民，如果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则不可入境。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认定重要虚假陈述需要以下要素：申请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其作出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所寻求利益具有重要性，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同上；一般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先例，重要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切断与[非公民]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而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2]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要虚假陈述，目的是获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利益。[3] 重要虚假陈述仅要求虚假陈述具有重要性且系故意作出。“故意”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4]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2] 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

[3]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4] 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在此，记录确立申请人持有由美国认可学院或大学颁发的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5] 为表明其还拥有至少五年学位后渐进式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信件：

- ::==========':.....:hc:.::e:..::a:..::d:....v:.....:e:.:.te=;rinarian，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兽医（质量控制），2015年10月至 • ~----------~ 2016年10月，
- ._I_____.L 首席兽医，承担技术责任，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
- 会计师声明，~---------- 所有者及合伙人，提供动物急诊和常规临床护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
- 前经理声明，！兽医，承担技术责任，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上述前三名雇主的雇佣合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前三封雇主信件的稍详细版本。这些信件中关于申请人的雇佣日期、每周工作小时数和职责的陈述，与申请人在随申请提交的 ETA 750B 表格（外籍就业认证申请）中关于其工作经历的陈述大致相符。然而，记录中存在若干差异，表明申请人的陈述和雇佣信件包含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关于其雇佣日期，来自~----------~和 D
I I 的信件涵盖同一期间，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本办公室首先指出，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其在此期间从事两份全职工作，这仍只能表明其获得了一年符合条件的工作经验。但更重要的是，申请人在 I-140 表格上表明其最后抵达美国的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这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相符，且没有迹象表明其此后已离境。尽管申请人在所述雇佣期间中途前往美国，两封信件均未提及她的雇佣状态有任何变化，也未表明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本可以在她实际身处美国期间完成。因此，两封信件均虚假陈述了她的雇佣日期，而这对她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具有重要性。

至于申请人为这些雇主工作的小时数，上述前三名雇主在回应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信件均称她为全职雇佣，其中来自 I I 的信件特别说明她每周工作40小时。申请人在 ETA 750B 上的回答也是如此，她是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然而，该证据与申请人和雇佣她的公司之间的合同之间存在差异，所有合同均称她每周工作6小时。申请人必须解决这些差异，

[5] 审理主任对记录中教育评估的依赖不当，因为该评估并未认定申请人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是通过结合申请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得出结论。然而，文凭和成绩单足以确立其在四年多学习后获得了等同于美国兽医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案卷中须有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促使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另见 Matter of O-M-0-,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 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 ”）（已整理）。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重新开案该申请，并发出拟驳回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上述重要虚假陈述，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审理主任在重新评估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时，还应考虑证据中的不一致之处，无论这些不一致是否被认定源于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III.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最初提出其打算在美国开展的广泛活动，包括为动物提供医疗保健、致力于保护公共卫生、研究宠物和牲畜的医疗状况以及“ 寻找商业机会 ”，但明确表示其计划是“ 与美国兽医诊所合作 ”。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她提交了一份名为! l的公司的商业计划书，称她是其所有者之一，并将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和首席专家。根据该商业计划书，该公司将提供食品安全和卫生检验服务。

A. 重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重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显然是在提交申请之后制定的，因此它不能表明申请人“ 将继续在美国从事其所声称的专业领域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这不是有关国家利益豁免的法规或条例中的要求，也不是Dhanasar分析框架的一部分。6 但是，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要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确定，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书是否构成对申请的不允许的重要变更，如果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最初陈述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6 类似要求在《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中也有规定，该条涉及杰出能力个人的申请。

此外，在分析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审理主任指出，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打算如何实现I L商业计划书中所述的销售目标，也未显示其他美国企业已表示对其服务感兴趣。但这些是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考虑的因素，用于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在根据第一项要件确定申请人的资格时，应侧重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具有国家重要性。

此外，在发回重审后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确定申请人的资格时，审理主任应考虑并处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